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想你”或“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好想你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向公司发出增资扩股意向书，计划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拟增资 40,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新郑农商行 24,319,680 股，占总股本的 4.80%。

2013 年至 2015 年新郑农商行向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772.33 万元，累计转增股份 9,580,480 股，累计投资收益率 26.99%。据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过审慎论证和科学分析，建议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若新郑农商行本次增资方案最终被银行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900.00 万元增资新郑农商行，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新郑农商行股份 64,069,680 股，占其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完成后总股本的 7.06%。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699.4654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

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新郑农商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挂牌开业。其前身为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是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合作制地方性金融机构。

本次增资前，新郑农商行股东共计 845 名，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49,747,500	9.81
河南小南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21,800	7.12
河南富源制管有限公司	33,000,000	6.51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19,680	4.8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8,450	4.55
深圳市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	20,763,600	4.10
河南天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150,000	3.58
河南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9,500,000	3.85
新郑市宝恒皇宫大酒店有限公司	14,973,750	2.95
中原华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4,973,750	2.95

如果本次增资成功，新郑农商行总股本将为 906,994,654 股，增资后股东数量和前十名股东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数据

1、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3,265,330.73 万元，净资产 214,606.81 万元，营业收入 116,062.03 万元，净利润 45,743.1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3,397,642.83 万元，净资产 239,631.93 万元，营业收入 41,994.00 万元，净利润 14,837.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系

新郑农商行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现任新郑农商行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新郑农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新郑农商行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作为新郑农商行现有股东的基础上的追加财务投资行为。鉴于公司对新郑农商行投资以来，新郑农商行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认为增加公司在新郑农商行的权益是一项稳健、可控，预期收益确定性较高的投资，能够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存在风险

1、新郑农商行的本次增资方案需要获得银行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此增资方案能否最终获得银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最终与新郑农商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认购协议书》存在不确定性。

3、银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存在信用、利率和流动性风险，其资产质量和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郑农商行增资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新郑农商行 7.06%的股权，新郑农商行仍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好想你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好想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好想你对新郑农商行的增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根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好想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已经好想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招商证券对好想你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日